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3,544,372.56 元，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260,595.1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42,7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73,172.00 元（含税）。公司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 15,890,609.15 元，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363,781.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363,781.15	64,784,791.15	103,754,39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324,864,83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3,544,37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902,96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278,02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4,902,96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10,226,74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96,195,19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